

家庭暴力通報案件受案評估及處遇流程

受理通報後，應先查詢過往是否有通報紀錄及相關福利資訊系統、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、自殺防治通報系統，俾掌握案家接受相關服務之情形，並於3個工作天內進行第1次聯繫。聯繫未果者，於受理通報後10個工作天內，分早中晚不同時段、不同日期持續聯繫至少3次，並依聯繫資訊完成受案評估摘要，但被害人為身心障礙者，應於4日內完成。

開案後7個工作日內完成案情評估表

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作業平台

處遇中再次通報案件，及開案後每6個月，均應完成處遇執行摘要表

結(轉)案報告

